



【111 年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

第二次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二、計畫說明：

遠距教學 (distance instruction) 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方式進行之教學。本徵件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限日間部課程，每科授課時數須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為了推廣與提升遠距教學成效、鼓勵教師錄製教材，提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本計畫開放預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及第 2 學期之日間部實行「非同步」遠距課程之教師，補助其製作遠距課程教材之費用，除了鼓勵校內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方式外，未來更能將錄製完成之遠距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發展本校特色之遠距課程。

三、徵件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

四、實施方式：

本計畫補助之遠距課程數位教材，是指日間部授課科目，其「非同步」遠距教學內容以串流影音、圖文瀏覽等方式製作，透過網路傳輸，教材需為 111 年期間重新錄製，且無申請校內其他單位相關計畫補助。完成之科目教材須申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及第 2 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並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進行課程教學，依每單一科目其授予學分，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 18 小時，其授課時數需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按其比例錄製適當長度之教材。

(一)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影片長度計算：

1. 二學分非同步遠距教學數位教材錄製完成時數要達 18 小時以上。
2. 三學分非同步遠距教學數位教材錄製完成時數要達 27 小時以上。

(二) 數位教材製作方式(可以依授課性質，製作方式可綜合)

1. 串流影音式教材: 影片格式為 H.264 編碼之 MPEG-4，解析度則需 1920*1080 以上錄製影片片段，可申請於虛擬攝影棚內拍攝。
2. 串流簡報式教材: 教材以簡報為主，再搭配聲音講解，可以清楚將教材重點完整

描述，是目前快速自製教材最常採行的方式。

3. 螢幕錄製式教材: 螢幕錄製式教材指的是透過軟體將電腦螢幕畫面錄製成影片，能詳實紀錄操作過程並搭配聲音解說。

(三) 各週教材製作完成，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前將有效連結提供給承辦人員吳佩樺助理 pepe7077@mail.nptu.edu.tw 下載。

(四) 錄製教材時所使用之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五) 教材錄製資源:可選擇 EverCam、Camtasia 或至虛擬攝影棚拍攝。申請教材補助案之教師，可優先申請使用本校授權數位教材製作相關軟體、設備及空間。

(六) 申請人須於 111 年參加校內外舉辦之遠距或數位學習相關課程研習至少 4 小時之訓練課程，並於期末成果報告書列舉研習證明。

(七) 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1. 徵件申請時間(提交申請書)：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五)17：30 止。

2. 由教學發展組組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3. 徵件申請案修正及錄製行前諮詢：審查結果公告後約二週時間。

4. 於 111 年 8-9 月參加本校辦理遠距教材工作坊或數位學習相關課程研習。

5. 遠距課程數位教材繳交期限：111 年 12 月 2 日(五)，將各週教材製作完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或個人 youtube，設定觀看權限，利於線上成果展示。

6. 「111 年遠距教學數位教材-線上成果展」：配合高教深耕 12 月初校慶系列活動成果分享會，完成之教材將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30 日，於高教深耕計畫網頁供師生觀摩。

7. 補助經費核銷截止：111 年 11 月 30 日(三)

8. 繳交成果報告書期程:111 年 12 月 18 日(五)

五、 申請辦法：

(一) 申請期程：

第一次徵件自公布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五)17：30 止。

(二) 參加徵件之教師請填妥「111 年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申請書 (含經費預算表)」(附件 1)，於申請期限內送教學發展組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pepe7077@mail.nptu.edu.tw、吳佩樺助理，信件主旨請標明「111 年創新教學計畫-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課程」。

2. 電子檔寄出後，請來電分機 11503 確認，並告知承辦人員。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組，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 經費補助說明：

二學分之遠距課程每門課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6 萬元**為原則，三學分之遠距課程每門課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8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訂定之，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

- (一) 以未曾獲得高教深耕計畫-遠距教材補助課程教師為優先補助，同一門課僅能申請一次教材製作補助。
- (二) 一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二件補助案為限；多位教師合作開課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補助之分配方式。
- (三) 本次補助經費包含以下項目：

1. 錄製鐘點費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影片錄製，本計畫補助錄製鐘點費及衍伸之補充保費。錄製鐘點費為每小時 1,000 元，時數則以實際完成之教學影片總長度之 2 倍計算，並需加計 2.11%之補充保費。

範例:完成總長度 18 小時之教學影片，錄製時數將計算為 36 小時，錄製鐘點費即為 3 萬 6 千元，補充保費則為 760 元。

2. 工讀費

補助教師聘用支援教材製作學生之工讀費用及衍伸之勞健保費用，教師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勞健保業務專區

(<https://pers.nptu.edu.tw/var/file/17/1017/img/201396441.xlsx>)下載「勞健保費試算表」以計算需要的工讀費與勞健保費用。

範例:薪酬 17,640 元 (每月聘雇 35 小時/不足月 29 天，時薪 168 元，計 3 個月；扣除每月勞保自付額 246 元)

•勞保：2,625 元 (每月 875，計 3 個月)

•勞退：1,305 元 (每月 435，計 3 個月)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72 元 (每月 124，計 3 個月)

聘雇工讀生 1 人，雇用 3 個月之人事成本預估為 21,942 元

3. 教材製作費

教師依個人教材錄製規畫，核銷項目包含:教學材料費、教具費、印刷費、雜支，其核銷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4. 交通費

交通費(限國內)，供教師進行教材製作時參與相關講座與研討會。本項費用可在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安排調

配

- (五)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 (六) 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會計編號【E1115001-A】項下支應。

七、 審查程序

由本組組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審查標準參考「教育部108-111年度大專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說明」評核項目3-2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之評核指標，訂定審查標準如下：

1. 教授課目及教材製作方式選擇之適切性。20%
2. 教材設計之系統性、完整性。30%
3. 教材規劃之學習成效策略可行性。30%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0%

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 權利與義務

- (一)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應依本計畫完成製作教材，須申請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或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於授課學期前上傳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中。
- (二) 本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獲補助之教師應參與本組辦理「111年遠距教學數位教材-線上成果展」，供全校師生觀摩。
- (四)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請於111年12月18日(五)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2)。
- (五) 執行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組及教學資源中心，並於會計系統建立單據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加註「教育部-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SPIRIT課程研創計畫「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111年遠距教材補助計畫)。

111 年遠距教學數位教材-線上成果展
111 年 12 月 6 日(二)至 12 月 30 日(五)

高教深耕計畫網址 <http://www.ugsi2usr.nptu.edu.tw/bin/home.php>
數位學習平臺 <https://elportal.nptu.edu.tw/mooc/index.php>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組公告辦理之。
- 十、 聯絡窗口:教學發展組吳佩樺助理 08-7663800 分機 11503 ;
pepe7077@mail.nptu.edu.tw